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處字第11540018700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分署115年度第72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40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53條、第54條。

公告事項：

一、 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5年12月1日**下午2時30分正於本分署5樓會議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90號5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下午2時30分同地點開標。

二、 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 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二） 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時，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三） 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全功能服務櫃台（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90號3樓）洽詢，領取投

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投標保證金領回申請書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郵遞投標。

一、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二、 標售房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三、 凡對本標售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四、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持向本分署領取之繳款書限於**116年1月20日(遇假日順延)**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五、 標售標的物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十五日內點交予得標人。

六、 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七、 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註：本分署標售資料刊登網路網址為https://esvc.fnp.gov.tw/CFT。

註：本分署Youtube直播平台網址為https://youtube.com/channel/UCmDScD1DP00-sS61bkbIE-w/live。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元）	保證金金額（元）	備註
1	新北市林口區力行段602地號	452.36（持分597/1000）	第五種住宅區	102,217,710	10,222,000	1.地上現為空地等使用。 2.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	新北市五股區觀音西段96地號	300.00	第二種保護區	1,245,000	125,000	1.地上現為雜林地等使用。 2.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	新北市五股區觀音東段1055地號	6,506.33（持分792/10000）	第二種保護區	2,133,342	214,000	1.地上現為雜林地等使用。 2.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4	新北市新店區秀水段336地號 新北市新店區秀水段337地號	702.20（持分9102/100000） 84.35（持分9102/100000）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4,131,459	414,000	1.地上現為庭院、搭棚及附近菜園、雜林等使用。 2.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元）	保證金金額（元）	備註
5	新北市板橋區成功段 82-1 地號	1,011.67（持分 1/4）	商業區	11,543,269	1,155,000	1. 地上現為碎石地、大門內水泥地堆置雜物、柏油鋪面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本案土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附帶條件地區，有關附帶條件之限制事項等內容請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查詢。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6	新北市板橋區光仁段 2444 地號	6.00（持分 2/9）	乙種工業區	754,243	76,000	1. 地上現為圍牆內搭房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依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告，本案土地為 64 使字第 107 號使用執照配置圖說載示屬建築基地，惟經地政單位辦理逕為分割地籍圖重測後，現有地籍圖與原核發使用執照時之地籍圖其有誤差，其結果應以現況或地政單位現地地籍鑑界為準。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元）	保證金金額（元）	備註
7	新北市樹林區光興段461地號	214.58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27,805,391	2,781,000	1.地上現為雜草林、碎石地、擋土牆、庭院等使用。 2.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新北市樹林區光興段462地號	368.74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新北市樹林區光興段463地號	164.74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8	新北市樹林區大安段674地號	358.44	乙種工業區	26,890,169	2,690,000	1.地上現為雜草林等使用。 2.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本案土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附帶條件地區，有關附帶條件之限制事項等內容請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查詢。 4.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9	新北市中和區橫路段27地號	387.23	風景區	25,735,306	2,574,000	1.地上現為雜林地等使用。 2.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元）	保證金金額（元）	備註
10	新北市中和區橫路段1423地號	184.01	保護區	1,862,181	187,000	1.地上現為雜林地等使用。 2.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1	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坑二段45地號	253.62（持分1/3）	保護區	344,923	35,000	1.地上現為雜林等使用。 2.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2	新北市金山區山城段566地號	380.36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8,866,192	887,000	1.地上現為雜草地等使用。 2.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3	新北市樹林區武林段46地號	193.94（持分1/12）	保護區	292,173	30,000	1.地上現為雜草林等使用。 2.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元）	保證金金額（元）	備註
14	新北市樹林區武林段271地號	485.01（持分1/12）	保護區	713,009	72,000	1.地上現為雜草林等使用。 2.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5	新北市中和區南勢段340地號	48.30（持分1/3）	住宅區	3,352,825	336,000	1.地上現為雜草地、磚造平房等使用。 2.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本案地上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倘經地上建物所有權人依民法第425條之1第1項及類推適用同法第426條之2或土地法第104條規定，訴請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及塗銷土地移轉登記，取得法院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承購人同意解除土地買賣關係、回復國有登記及無息退還土地買賣價金。 4.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元）	保證金金額（元）	備註
16	新北市中和區南勢段341地號	22.35（持分1/3）	住宅區	1,551,463	156,000	1.地上現為雜草地、磚造平房等使用。 2.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本案地上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倘經地上建物所有權人依民法第425條之1第1項及類推適用同法第426條之2或土地法第104條規定，訴請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及塗銷土地移轉登記，取得法院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承購人同意解除土地買賣關係、回復國有登記及無息退還土地買賣價金。 4.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7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段839地號	46.00	住宅區	15,164,360	1,517,000	1.地上現為水泥地等使用。 2.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18	新北市五股區德音段546地號	563.68（持分1/2）	住宅區	61,300,200	6,131,000	1.地上現為雜草地等使用。 2.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元）	保證金金額（元）	備註
19	新北市汐止區保安段300地號	284.07（持分1/16）	第二種住宅區	3,969,610	397,000	1.地上現為雜草林等使用。 2.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0	新北市汐止區厚德段208地號	1,125.00（持分6/15）	保護區	5,413,500	542,000	1.地上現為雜草林等使用。 2.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1	新北市樹林區武林段260地號	449.02（持分235100/705300）	保護區	3,366,078	337,000	1.地上現為廟埕、花台、樓梯等使用。 2.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2	新北市中和區錦和段728-1地號	62.40	住宅區	15,595,632	1,560,000	1.地上現為雜草林、水泥地等使用。 2.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元）	保證金金額（元）	備註
23	新北市淡水區樹興段769地號	972.48（持分10/180）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251,780	26,000	1. 地上現為雜林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本案土地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5.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4	新北市鶯歌區中山段688地號	252.00（持分1/6）	乙種工業區	3,145,380	315,000	1. 地上現為雜草林、竹林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5	新北市鶯歌區中山段782-1地號	400.83	乙種工業區	30,394,939	3,040,000	1. 地上現為雜草林、竹林等使用。 2. 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元）	保證金金額（元）	備註
26	新北市鶯歌區永吉段1022地號	775.58（持分72/492）	保護區	1,478,905	148,000	1. 地上現為雜草樹、種植蔬菜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27	新北市鶯歌區尖山堆段573地號	43.92（持分1/2）	乙種工業區	725,778	73,000	1.地上現為雜草樹及倉儲區內水泥地使用。 2.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本案土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附帶條件地區，有關附帶條件之限制事項等內容請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查詢。 5.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元）	保證金金額（元）	備註
28	新北市蘆洲區復興段646地號	5,773.28（持分1717/30000）	農業區	38,788,004	3,879,000	1. 地上現為門、簡易圍籬內之搭房、搭棚、通道、菜園、植栽及附近雜草地部分區域有水溝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本案土地部分現為水溝等使用，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暢通。 5. 本案地上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倘經地上建物所有權人依民法第425條之1第1項及類推適用同法第426條之2或土地法第104條規定，訴請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及塗銷土地移轉登記，取得法院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承購人同意解除土地買賣關係、回復國有登記及無息退還土地買賣價金。 6.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元）	保證金金額（元）	備註
29	新北市汐止區東勢段176地號	1,258.85（持分7/15）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12,789,004	1,279,000	1.地上現為木搭房、車棚、菜園、雜草林(部分堆置雜物)、香蕉等使用。 2.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本案土地為69使字第1074號使用執照建築基地之一部，基地上區分所有建物之所有權人無基地應有部分或應有部分不足者，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8條之5第3項、第4項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5.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元）	保證金金額（元）	備註
30	新北市新店區五峰段112地號	3,256.84（持分67413/300000）	風景區	68,287,990	6,829,000	1.地上現為廠區範圍及鐵搭棚、雜樹林等使用。 2.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本案地上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倘經地上建物所有權人依民法第425條之1第1項及類推適用同法第426條之2或土地法第104條規定，訴請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及塗銷土地移轉登記，取得法院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承購人同意解除土地買賣關係、回復國有登記及無息退還土地買賣價金。 5.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1	新北市鶯歌區工藝段790地號	287.00（持分1/7）	乙種工業區	3,482,950	349,000	1.地上現為鐵皮廠房、鐵架搭棚、水泥空地（堆放雜物）等使用。 2.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2	新北市三峽區仁愛段107-1地號	75.59（持分1/6）	第二種住宅區	2,325,834	233,000	1.地上現為空地、磚造平房等使用。 2.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元）	保證金金額（元）	備註
33	新北市三峽區仁愛段108地號	7.69（持分1/6）	第二種住宅區	236,275	24,000	1.地上現為空地、磚造平房等使用。 2.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4	新北市三峽區仁愛段124地號	80.53（持分1/6）	第二種住宅區	2,426,068	243,000	1. 地上現為雜草樹、搭房等使用。 2. 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 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5	新北市三峽區仁愛段128地號	1.99（持分1/12）	第二種住宅區	30,733	4,000	1.地上現為搭房等使用。 2.本案為共有土地，他共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 3.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6	新北市樹林區樂山段334地號	628.89	保護區	1,773,470	178,000	1.地上現為雜草林、階梯、水泥地等使用。 2.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本案土地現況部分為階梯使用，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階梯暢通。 4.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元）	保證金金額（元）	備註
37	新北市板橋區埔墘段27-89地號	29.00	商業區	27,449,080	2,745,000	1.地上現為磚造2層樓房、水泥地等使用。 2.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
38	新北市雙溪區武丹坑段武丹坑小段A1475建號	79.30		1,020,450	103,000	1.本案建物門牌為牡丹48號，現況屋頂及二樓樓板已坍塌。 2.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28,800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本案房屋係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不辦理所有權移轉，得標人應依契稅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契稅申報事宜。 4.本案房屋部分使用毗鄰同小段403-1地號私有土地，承購人應負擔標售機關經管國有房屋期間因使用他人土地衍生之使用補償金。 5.本案土地上樹木倘屬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規定列管受保護者，應依該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6.本案房屋已斷水電、瓦斯，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修繕、復水電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
	新北市雙溪區武丹坑段武丹坑小段405-6地號	22.00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新北市雙溪區武丹坑段武丹坑小段405-7地號	33.00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元）	保證金金額（元）	備註
39	新北市三芝區茂長段477建號	約33.41		1,536,191	154,000	1.本案建物門牌為淡金路二段87巷2號5樓之12，共有部分為589、590建號，權利範圍分別為28/10000、12/10000，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2.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704,600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本案土地部分現為道路使用，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道路暢通。 4.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79條之1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4點第3項規定辦理。 5.以書面方式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修繕、復水電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 6.採預約開放現場看屋，訂於115年11月24日上午10:30至11:00開放看屋，請投標人於115年11月23日下午4:00前電洽承辦人翁小姐預約登記（恕不接受當日預約），電話 (02)27814750轉1306。
	新北市三芝區茂長段435地號	3,856.38（持分11/10000）	住宅區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元）	保證金金額（元）	備註
40	新北市三芝區茂長段566建號	約33.41		1,637,230	164,000	1.本案建物門牌為淡金路二段87巷2號11樓之12，共有部分為589、590建號，權利範圍分別為28/10000、12/10000，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2.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704,600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本案土地部分現為道路使用，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道路暢通。 4.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79條之1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4點第3項規定辦理。 5.以書面方式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修繕、復水電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 6.看屋事宜同第39標號。
	新北市三芝區茂長段435地號	3,856.38（持分11/10000）	住宅區			